

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
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
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4 月 23 日心競字第 1080002433 號書函備查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頒佈「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辦法」。
- 貳、目的：遴選優秀自由車教練與選手，落實培訓工作，提升代表隊選手體、技能水準，並增進臨場比賽經驗，以爭取奧運會參賽成績。
- 參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。
- 肆、教練團遴選：
- 一、資格：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
- 【教練】
- (一) 具備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 A 級教練資格；外籍教練須具備當地國家教練資格或國際自由車總會認定資格證書。
- (二) 實際從事自由車訓練指導工作，近三年曾擔任奧運、亞運、亞洲錦標賽或協會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教練著有績效者。
- (三) 具備擬定並執行年度訓練及參賽計畫等能力，且深諳外國語文能力者。
- (四) 實際指導之選手入選為 2020 年東京奧運代表隊者。
- 【機械師】(具備以下之一條件)：
- (一) 具有國際自由車總會授予機械師各級證照或持有本會 C 級機械師證以上資格者。
- (二) 從事自由車競技機械師實務工作經驗。
- 二、遴選方式：
- (一) 總教練以公開報名徵選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通過，呈報理事長核定後，報請體育署及國訓中心核備聘任。
- (二) 教練及機械師由總教練就合於各項資格條件者推薦，經選訓委員會通過，呈報理事長核定後，報請體育署及國訓中心核備。
- 伍、選手選拔：
- 一、條件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受本會禁賽處分者。
- 二、遴選方式：
- (一) 凡以個人成績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即為代表隊選手。
- (二) 國家排名取得之席位，以該項選手所獲奧運積分之高低依序遴選。
- 陸、附則：
- (一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報請國訓中心與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(二) 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。
- 柒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訓中心彙整，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